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、股权转让不确定风险。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，谨慎决策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7年6月23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威海中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7年6月28日申请财产保全。威海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华东重工给付工程款19,349,724.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华东重工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等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7日、11月8日、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、102、132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华东重工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华东重工

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华东重工所有的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固山路 555 号的设备：数控动梁龙门导轨磨床一台、落地镗铣床一台、水下调式三辊卷板机一台、数控板料折弯机一台、双柱立式车铣中心一台、数控六轴滚齿机一台、激光切割机一台。

查封期间不得转让、抵押或作其他处分。

2、查封期限为二年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查封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执行裁定书（2017）鲁 10 执 331 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